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3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昇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天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8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業於114年8月29日寄存於聲請人住所處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，並於114年9月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